2023年宿迁市护理人员临床护理技能

竞赛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江苏省护理人员临床护理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医政〔2023〕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目的

通过全方位、个性化、专科化、精准化护理能力的比拼，建立改善护理服务为导向的护理思维和护理过程，切实解决患者健康问题，促进护理工作贴近临床、贴近患者、贴近社会。同时，通过市级引领性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护，带动各地区、各医疗机构引领护士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患者为中心，刻苦钻研业务、苦练实践技能，不断提升优质护理内涵，促进全市护理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驾护航。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竞赛活动顺利实施，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联合成立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2），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及宣传工作。

三、参赛范围与人员要求

（一）参赛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护理人员。

（二）名额分配

预赛：县（区）级预赛由各县区自行组织；市区预赛（市直、功能区）：市直医院和各功能区每地、每单位限报1组（内科、外科、危重症、妇儿科各限报1人）。

决赛：共28人，每县区可推荐1组（内科、外科、危重症、妇儿科各限报1人），市直2组。承办单位直接进入决赛。

（三）参赛人员要求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

2.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

3.在临床护理工作中爱岗敬业，争先创优，甘于奉献，综合能力强；

4.从事临床护理工作的在岗注册护士。

四、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参照OSCE考核方式，通过设计临床案例，根据患者生理、心理、社会等特点，全面评估患者病情与需求，围绕患者健康结局，实施个性化、专科化、精准化、人性化的护理。竞赛案例分为内科、外科、重症、妇儿科四大类，涉及呼吸、循环、消化、神经、血液、运动、泌尿、内分泌等常见疾病。重点考查参赛选手以改善护理服务为导向的临床思维能力、患者健康问题评估分析和处理能力、实践操作能力、沟通能力和人文关怀等综合护理能力。

1. 组织方式

竞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

　　（一）初赛。由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负责组织，选拔人员参加决赛选手。各地参照决赛奖项设置，根据本地实际设置初赛奖项。

　　（二）决赛。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承办，市护理学会协办。

以各县（区）为单位组队参加市级决赛，每支参赛队由6名队员组成，领队1名、联络员1名、参赛队员4名（内科、外科、重症、妇儿科各1名），可跨院组队。领队由县（区）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由县（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负责同志担任。

六、决赛形式和计分

每位参赛队员根据自己的专科选择案例类别，每个案例考核包括3项内容，分别为健康评估（8分钟）、临床问题处理（8分钟）及实践技能操作（8分钟），每位参赛队员均需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3项内容的考核。

个人决赛总成绩为各参赛队员3项内容考核成绩总和，总分满分300分，每项内容考核满分100分。

团体决赛总成绩为每队4名参赛队员个人决赛总成绩之和。

七、决赛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

按照所有参赛人员个人决赛总成绩排名，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其中，个人决赛总成绩第1名的选手，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宿迁市五一劳动奖章”；个人决赛总成绩前3名的选手由市总工会授予“宿迁市五一创新能手”。每个专科类别个人决赛总成绩最高者将组成宿迁市代表队，参加省级竞赛。

（二）团体奖

按照团体决赛总成绩进行排名，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名。

八、进度安排

（一）筹备阶段（2023年8月25日前）。各地、各单位研究制订具体训练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发动，使全市护理人员积极投入到活动中。

（二）练兵阶段（2023年8月31日前）。各单位全面动员，人人参与，强化练兵，积极组织院内选拔。

　　（三）预赛阶段（2023年9月10日前）。市直及各县（区）完成初赛，并选拔优秀选手组队参加决赛。县区参赛代表队人员名单表于9月10日前上报。市区预赛暂定于9月8日，上午8：50到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楼二楼技能中心报到，市区有参赛意向的医院于9月4日前将参赛队人员报名表（附件3）报市第一人民医院邮箱291876842@qq.com。

（四）决赛阶段（2023年9月20日前）。决赛时间初定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8:30在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楼二楼技能中心报到。

九、工作要求

（一）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各县（区）、相关单位要按照《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地区实际，成立本地区竞赛活动组织机构，制订竞赛方案，做好活动策划，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表，各县（区）发动不少于40名符合参赛要求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护理人员参赛，组织人员参加训练，确保此次活动顺利开展。

（二）着眼实践，提升能力。各地、各单位要将开展临床护理技能竞赛和提升护理人员能力结合起来，围绕临床实际案例，以患者健康问题解决和并发症预防为目标，强化知识和技能的综合应用，激励立足岗位、勤学苦练，不断提升改善患者健康结局的临床护理能力。

（三）营造氛围，选树典型。各地、各单位要通过多渠道、全方位进行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开展技能竞赛的意义以及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事例，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尊医重护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纪律，公正办赛。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参赛选手资质审查，严格按照要求选拔决赛的参赛人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参赛人员比赛期间一律着护士服、护士鞋、护士裤（不得显示单位名称）。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闫建如，电话：84389699

市护理学会联系人：臧欢欢，电话：84389317

市第一人民医院联系人：袁霄，电话：80528050

附件：1.宿迁市护理人员临床护理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宿迁市护理人员临床护理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3.各县（区）参赛队人员名单

附件1

宿迁市护理人员临床护理技能竞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主 任： | 易 冰 |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 副主任： | 陈 玲 谢晓峰 | 市总工会副主席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
| 成 员： | 申 越 |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
|  | 闫惠敏武传芹 |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处长 |
|  | 王 元 | 市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处处长 |
|  | 王早斌曹崇跃 | 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副书记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医政处处长 |
|  | 张 波臧德华张凌峰 |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处负责人市护理学会理事长市第一人民医院护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

附件2

宿迁市护理人员临床护理技能竞赛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申 越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副主任：杜蓓蓓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副处长

臧 成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成 员：张 军 市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处副处长

汤可伟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副处长

闫建如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工作人员

刘 浩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处工作人员

宋 赟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工作人员

臧欢欢 市护理学会工作人员

袁 霄 市第一人民医院护理部工作人员

附件3

各县（区）参赛队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职务（职称） | 代表队职务（领队、联络员、参赛队员） | 专业（内科、外科、重症、妇儿科，领队及联络员无需填写）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